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波先生、杨丛森先生、邓文强先生、张敬雷先生、张瑞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考虑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拟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创”，前述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4,983.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